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
(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0b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8-19 17:36:34		
项目名称: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平度市区部分小区及道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配套费及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3385700.00 元	工程造价:	291474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2.791 千米
计划文号:	平发改字[2025]2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 8833721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单位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3721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姜工、滕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60898559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1-370283-04-01-49937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平度市 17 项小区及道路进行给水配套。其中 6 个小区配套给水管网，11 项道路配套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DN600 市政供水管 5101 米；改造 DN300-DN400 市政供水管网 2336 米；新建 DN20-DN200 小区室外给水管道 6360 米；新建 DN15-DN200 室内给水管道 28994 米。最大管径 DN600。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42.791 千米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及后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施工	28716600	4308000	0	0	0	0

		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内容。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负责施工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书）；
 - 1.3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 2、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书）
 -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3家；
 -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由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1）设计：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额大于 2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2）施工：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3）设计施工总承包：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 【B30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09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32-88337216，邮箱：/，传真：0532-88337216，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336677 邮箱：pdscjzbb@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32-883372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万祥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青岛东路汽车东站西 150 米路北（万祥和项目管理）
		联系人	姜工、滕工
		电话	13608985592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配套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区部分小区及道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配套费及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配套费及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工期：77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默认可修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如遇到涉及文物相关的设计、施工，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p>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p> <p>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p>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p> <p>（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p> <p>（2）技术标不够完善；</p> <p>（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p> <p>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p> <p>对于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设计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430800.00 元记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p>施工计费额暂按 28716600.00 元记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 (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_0_% 3.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1-优惠率)； 4.最终支付设计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5%× (1-中标优惠率)</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3_% 3.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 (1-降造率)。 4.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中标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 (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异化 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 (元)：人民币 (¥270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 (¥135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 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p>

		<p>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p>

		<p>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p>

		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6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 3 日。
7.1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

		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暂定 0.52 万元，施工部分暂定 10.6098 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收费标准 的 81%收取，具体费率如下：</p> <p>施工部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0%；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 0.7%；中标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费率 0.55%；中标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费率 0.35%。设计部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4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p>	

		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p>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全过程协调处理工作,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p>2.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3.以下情形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4.以下情形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p>5.项目组成员: 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p> <p>6.项目组其他成员: 投标人若中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合理配置相应管理、技</p>

	术力量（此部分不作为评审因素）。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为空，不适用于本项目。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

	<p>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p>
10.24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0.25	<p>补充条款：</p> <p>一、计价依据执行现行有关规定并参照市场价格，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二、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p> <p>1、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应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内，向招标人提供经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的施工图。</p> <p>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控制价，并报平度市财政局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控制价作为进度拨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p> <p>三、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其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应当使用知名品牌。</p> <p>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五、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授权委托书中预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单独上传一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六、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p> <p>七、材料价格：</p> <p>执行施工日期次月的《青岛材价》发布的平度市材料单价，平度市无材料单价的优先依次选用莱西、胶州、西海岸新区、青岛市的材料单价。若施工日期有跨度，则按照月平均单价执行。</p> <p>八、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保持在线状态，否则，后果自负。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投标保证金中“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涉及到现场提交的，统一修改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扫描件方式放在资格审查部分，无需现场提交”，其他要求不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

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办法；

评标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

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

5.2.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5年9月16日14时30分。

定标会地点：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3楼316室。

（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3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入围投标人为3家时，则不再进行票决，3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15%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5%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质量安全、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15%
技术（设计及施工）方案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2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5%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 入围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经理答辩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 3 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其他商务文件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4.未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p> <p>5.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信誉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p>

		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未做标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清所可辨；</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函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6.投标报价格式及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7.报价初审其他内容</p> <p>a.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套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p> <p>b.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p>

		<p>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p> <p>c.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投标函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其他资料中体现。)</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企业最新章程 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中体现。)</p> <p>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均可:(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图纸(4)工程验收材料或备案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中体现。)</p> <p>9、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p>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p> <p>10、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居民身份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1、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p> <p>居民身份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2、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p> <p>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网页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要求中体现。)</p> <p>13、投标承诺书</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牵头人提供)。</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4、联合体协议</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p>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p>
--	--	--

		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16、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及认定时间详见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9 条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获得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获奖)。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 合格制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

<p>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化建议		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合格制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合格制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合格制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合格制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合格制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合格制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

			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合格制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合格制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合格制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其他资料中体现。
	设计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 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工期控制能力、质量保修期及其他技术标内容等。
- 4、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5、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6、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设计部分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8、施工部分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9、企业业绩应提供的资料：

9.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施工合同；
-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9.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 （2）设计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9.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工程总承包合同；
-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

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10 获奖荣誉应提供以下资料：

10.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10.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奖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1 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详细评审

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详细评审

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报价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其中

11.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4.3.1 设计部分：

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14.3.2 施工部分：

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补充）

1. 建设期内，招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2. 招标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 招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有监督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工程款支付在经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5 日且无争议后拨付。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承诺不私自挪用项目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选择国家范本内容：默认文件夹包含国家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合同附件格式。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项目没有工程量清单，本章不适用。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度市小区及主管网给水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度市区部分小区及道路。
3. 设计范围：本项目研究范围包含雍嘉和园、杨家庄社区、平都壹号院 4 期等 6 处小区及人民路、通州路、红旗路等 11 条道路给水配套项目。

二、设计依据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2. 项目招标文件；
 3.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调研资料和设计的要求
 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7）；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9.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141:2002）；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3.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及《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14.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15.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16.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
 17. 《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18. 《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19）；
 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省、市、地方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三、设计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

（二）设计成果要求

（1）符合平度市总体规划要求。

（2）与相关规划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经济、合理。

（3）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4）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

（5）在充分了解周围用地及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对市政管线的设置提出科学合理的敷设方案。

四、设计成果要求

总体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五、施工技术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预算和施工。

3、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八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公司章程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7、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
- 10、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 11、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
- 12、投标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4、联合体协议书
- 15、同类工程业绩
- 16、信用查询
-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0、投标保证金
- 21、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成员名称）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主要权利义务：。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具有承揽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4. 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技术文件

一、设计部分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二、施工部分

- 7、施工方案与工艺
- 8、质量管理体系
- 9、安全管理体系
- 10、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1、环保和文明施工
- 12、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基础信息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报价其他资料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2、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1e17eb73-d386-4b93-a153-dd3ccc5dd0b8

附录一